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44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開放事宜調整如說明段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6月4日高市府肺指字第10935641400號函暨本局109年5月15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39644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逐漸趨緩，本市校園自本（109）年6月13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；7月15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（非上課時間）室外場地。
- 三、貴校室內外場地依上揭指定時間開放後，請持續落實相關防疫工作，並逕依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及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校園對外開放時間規劃，本局將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
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



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(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國小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